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卫浴把手 2400 万件、卫浴配件 2400 万件、水龙头 1715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38 号

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卫浴把手 2400 万件、卫浴配件 2400 万件、水龙头 1715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内，现有项目年产水龙头 2450 万件、卫浴配件 2400 万件，年产 13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及喷涂线扩建项目正在建设。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减少水龙头生产规模，调整水龙头及卫浴配件基材类型，新增卫浴把手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卫浴把手 2400 万件、卫浴配件 2400 万件、水龙头 1715 万件、定制整装卫浴空间 13 万套。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

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由不低于 15 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铸造工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浓度、速率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有关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金属熔炼二级标准；电镀工艺废气中氰化氢、硫酸雾、铬酸雾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磨砂抛光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氨气、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量应分别控制在 1346 吨/日、

257 吨/日以内。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包装桶、含重金属污泥、废滤芯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六）应按“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07 吨/年、6.25 吨/年以内；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6.72 吨/年、26.86 吨/年、1.61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拨。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富山水质净化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及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31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